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 2018-025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新形势下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专门委员会构成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百零九条”原文为：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四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风控和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